

# 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下发的《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已收悉，公司与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贵司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针对反馈意见中有关律师核查及发表意见部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根据反馈意见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问题 1.关于子公司核心员工。申请材料显示，本次发行部分认购对象为子公司核心员工。请挂牌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结合母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及其业务之间的关系紧密程度、挂牌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等因素，补充披露挂牌公司部分业务由该子公司经营，子公司核心员工享受与挂牌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确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拟参与此次认购的核心员工是否已与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分别在《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公司回复】

### （一）母子公司的业务类型及其业务之间的关系紧密程度

母公司恒泰科技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电池、锂离子电芯、电子产品，电池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技术研发、开发、咨询及转让，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主要从事的业务类型为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子公司惠州市恒泰德能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德能”）主要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配件与材料、电子产品及线材、光电产品、通信产品、节能产品、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与技术转让；商务信

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恒泰德能主要从事的业务类型亦为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因此，子公司恒泰德能与母公司恒泰科技业务类型相同，业务之间的关系紧密程度高。

## （二）公司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 1、公司能够决定恒泰德能重大事项

恒泰德能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0年4月15日，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恒泰德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恒泰科技	770	70
2	李泽荣	330	30
合计		1,100	100

根据恒泰德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公司经营决策的相关规则如下：

“第三十三条：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上述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离、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四十条：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四十二条：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四十三条：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四条：公司设监事1人，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恒泰德能现任执行董事为李泽荣，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为沈立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经理为李泽荣，由执行董事聘任。

恒泰德能重大事项的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恒泰德能《公司章程》，恒泰德能股东会是恒泰德能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恒泰德能70%的股权，其表决权已超恒泰德能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能够决定恒泰德能执行董事、监事的产生，能够对恒泰德能重大事项拥有最终决策权。因此，公司能够按照恒泰德能《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恒泰德能重大事项，公司对恒泰德能享有实际控制权。

## 2、公司对恒泰德能的控制权稳定

恒泰德能经营的是公司主营业务中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生产、制造，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恒泰德能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84%、19.37%；公司目前也无出售恒泰德能股权的计划。因此，恒泰德能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公司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稳定。

（三）挂牌公司部分业务由该子公司经营，子公司核心员工享受与挂牌公司员

工相同的待遇，确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恒泰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可充电消费类微小锂离子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攻智能穿戴、蓝牙耳机、高端电子烟产品等市场。恒泰德能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主要负责中低端电子烟锂电池的生产和销售，其生产基地是发行人重要的生产基地，母子公司业务类型相同，但面对的目标群体客户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互补性，母子公司协同开展业务，业务紧密程度高。李泽荣既是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亦是子公司的核心员工，能对发行人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发行人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公告程序，李泽荣已被认定为核心员工。为激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起核心作用的员工，子公司核心员工享受与挂牌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 （四）拟参与本次认购的核心员工均已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拟参与本次认购的核心员工除李泽荣系公司子公司恒泰德能员工外，其他核心员工均为公司员工。拟参与本次认购的核心员工均与公司、恒泰德能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为公司、恒泰德能的正式员工。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之“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补充披露了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内容。

#### 【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述核心员工与发行人及子公司恒泰德能签署的劳动合同；
- （2）查阅上述核心员工主要任职经历，了解其任职情况及主要承担的工作职责；
- （3）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对发行人核心员工认定的决议；
- （4）查阅子公司恒泰德能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了解恒泰德能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结构；

(5) 查阅子公司恒泰德能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文件，了解该等人员产生情况；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了解对子公司恒泰德能的出售计划；

(7) 取得发行人和恒泰德能出具的说明，了解子公司恒泰德能的决策机制；

(8) 查阅发行人对外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半年度报告，了解子公司恒泰德能的营业收入在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子公司恒泰德能与发行人业务类型相同，业务之间的关系紧密程度高；

(2) 恒泰德能是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稳定；

(3) 挂牌公司部分业务由该子公司经营，子公司核心员工享受与挂牌公司员工相同的待遇，确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4) 拟参与本次认购的核心员工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问题 2.关于申请报告信息准确性。请确认《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报告》中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信息是否正确，如有误，请更正。**

#### **【公司回复】**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35 人，包括：原在册股东 8 名、新增股东 27 名。

公司已将申请报告中“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15日，我司共有 383 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 418 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修订为：“截止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8 月 15 日，我司共有 383 名在册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 410 人。因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恒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申请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